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源利電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賢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連遠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、大連遠東工具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1.被告大連遠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61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大連遠東工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52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第1、2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查原告主張前開訴之聲明第1至2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經比較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依較高訴之聲明第1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美金161,740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=31.15新台幣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8,201元（美金161,740元×31.15元=5,038,2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素珍